

关于 2020 年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 专项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省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62 号）文件批复，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由于本次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2020 年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变更为“2020 年第二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由“20 邯郸城发专项债”变更为“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2”。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在先签署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仍然适用更名后的本次债券，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17 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YINGKE LAW FIRM" in English around the top half and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in Chinese around the bottom half.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